

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8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0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基金类型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3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

7.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高于认购份额的0.80%。

8.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或超过30亿元人民币时,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累计有效申请份额总额超过30亿份（折合为金额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份/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3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9.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 投资者通过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通过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1. 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2.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均不得动用。

13.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9月25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 在募集期间,可能新增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一级交易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1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政治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行业集中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风险、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募集期届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九)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2.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0.8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工程机械(扩位证券简称:工程机械ETF)

认购代码:560283

证券代码:560280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用）。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发售协调人

公司名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法定代表人:崔秀红

联系人:匡婷

联系电话:028-86583053

业务传真:028-86583000

客服热线:028-86585518

公司网址:<http://www.cczq.com>

2.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3. 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4.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

基金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

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八）募集时间安排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基金份额发售之日

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本基金募集对

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

资人。募集期届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

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

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

况提前结束发售。

3.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

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

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

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

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

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九)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2.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0.8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M < 60万份	0.80%
60万份 ≤ M < 100万份	0.40%
M ≥ 100万份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

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

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

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3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

日)不受理。

2.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

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

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

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

投资人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3.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

其拥有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4. 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3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

日)不受理。

2.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

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